

考场规则

硕士研究生是国家拔层次人才，考生必须诚信，服从管理，维护公平公正原则，维护考场好秩序。考生在考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硕士研究生统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，全程有监控和录像。

二、考生入场接受身份和安全检查，携带的文具符合规定上的定。已携带的其他物品一律放在考场专的“生物物品存放处”。

开考后，凡带有无线工具、电子存储器及与相关的书籍、纸条的，不管是否使用、查看，一经发现皆以作弊处。

时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的左上方，以便监考员核。

四、监考员发卷时应保持安，不得交头接。拿到卷后不急急于答，应先浏览卷，看科目是否正确，有无缺、漏印、字不清等。如有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凡涉及内容的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。如果没有，应在监考员的指导下在卷上指定的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并粘本人准考证号条形码等。每张答题卡的正反均有姓名填写处，考生务必真填写。

思想政治理论、一、二、管理类综合力四个科目实一卷，卷上有一个卷型条码，答题前撕下粘在答题卡上指定的位置。

不得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凡漏条形码，漏填、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填写字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将作为无效答卷处理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不得提前答题。

六、客观答题卡用2B笔填涂作答；主观用中性笔作答；不得用笔作答。涂卡时应按求将涂点涂满、涂实，否则计算机扫描不清将会影响得分。答主时务必书写工整、整洁，并将答案写在相应答题区域内。字迹潦影响到会受影响得分；答题区域的不给分；答案书写在稿纸上一律不给分。不得在答卷上书写与答题无关的内容，否则将以在卷上做标处。主观答中只用同一类型和墨水的笔。

七、时保持场内好秩序。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；不得左右盼交头接，不得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或有意他人抄；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为。如监考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查准考证、份，应予主动合，不得拒绝。

八、结束前的30分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不得在此之前交卷。不准将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结束响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稿纸、文具等整理好放在桌上，有2张答题卡的科目按序摆放好，第一张卡在上第二张卡在下，待监考员收确无后，按监考员指令序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应到

场 戒线外，不得在 场 留、 笑、 。

凡 反 场纪律或作弊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法》以及《国家教
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将 入国家教 生 信档案；涉嫌 法的，
移 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 究刑事 任。